

股票代码：002423

股票简称：中粮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粮资本、公司、本公司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3 层会议室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0 名，代表股份 1,545,534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1,446,543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8 名，代表股份 98,990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59 名，代表股份 98,990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58 名，代表股份 98,990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股数 （股）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	
1.00	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8,333,424	99.34%	520,500	0.53%	136,900	0.13%	1,446,543,44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8,333,424	99.34%	520,500	0.53%	136,900	0.13%	0	
2.00	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544,822,664	99.95%	562,000	0.04%	149,600	0.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8,279,224	99.28%	562,000	0.57%	149,600	0.15%	0	

注 1：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注 2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注 3：刘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丽、吴桐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3日